**國立嘉義大學新/續聘各類講座推薦表**

**填表說明事項**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類別** | **說明** | **表格** |
| **新聘** | **續聘** |
| 一 | 嘉義大學講座 | 1. 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名額以不超過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2. 講座獎助金得依合約按月致送：除其專任教授薪給外，另頒與講座獎助金每人每年新台幣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講座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1. 終身榮譽職，期滿若不續支講座獎助金或不再享有其他禮遇者，得保有講座名銜。
2. 講座獎助金一次頒與最長以三年為限**，契約書聘期按學年度訂定**。
 | 表1 | 表5 |
| 二 | 嘉義大學特約講座 | 1. 不占本校編制員額。
2. 講座獎助金得依合約按月致送：(1)講座奬助金每人每年頒與新台幣三十萬元至八十萬元；另特約講座若為退休教師者，獎助金金額應受相關退休法令限制。(2) 每年得另支給交通費及其他雜支合計不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須檢據核銷；如經本校教評會聘為兼任教師並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講座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1. 終身榮譽職，期滿若不續支講座獎助金或不再享有其他禮遇者，得保有講座名銜。
2. 講座獎助金一次頒與最長以三年為限**，契約書聘期按學年度訂定**。
 | 表2 | 表6 |
| 三 | 嘉義大學榮譽講座 | 1. 不占本校編制員額。
2. 榮譽職，不支給講座獎助金。
 | 表3 |  |
| 四 |  講座 | 1. 名稱得由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
2. 講座獎助金依捐贈合約規定辦理，一次頒與最長以三年為限。
3. 非終身榮譽職，其任期得視贊助經費而定，依個案處理。
 | 表4 | 表7 |

**表1**

**國立嘉義大學新聘「嘉義大學講座」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推薦講座姓名 |  | 推薦單位 |  |
| 符合之講座基本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ˇ」，並檢附佐證資料】 | □1.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年別: |
| 組別: |
| □2.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年別: |
| 獎項/講座: |
| □3.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二次以上 | 年別: |
| 獎項: |
| □4.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 年別: |
| 獎項: |
| □5.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具體事實依據(例如: 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 |
| (請推薦單位另外填寫並加蓋單位章戳) |
| 講座擔負之學術任務 | 1.每學年至少義務開設一門通識課程。2.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3.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4.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5.必要時，得擔任本校校務諮詢委員。 |
| 講座獎助金合約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契約書聘期按學年度訂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講座獎助金經費來源 | (推薦單位應事先覓妥財源) | 會辦單位 | (如：研發處、產學處等) | 主計室 |  |
|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  |
| 註：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表2**

**國立嘉義大學新聘「嘉義大學特約講座」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推薦講座姓名 |  | 推薦單位 |  |
| 符合之講座基本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ˇ」，並檢附佐證資料】 | □1.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年別: |
| 組別: |
| □2.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年別: |
| 獎項/講座: |
| □3.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二次以上 | 年別: |
| 獎項: |
| □4.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 年別: |
| 獎項: |
| □5.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具體事實依據(例如: 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 |
| (請推薦單位另外填寫並加蓋單位章戳) |
| 講座擔負之學術任務 | 1.每學年至少義務開設一門通識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2.每學期至少協同義務開授一門與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或專題演講至少一場次。3.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學術發展活動。 |
| 講座獎助金合約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契約書聘期按學年度訂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講座獎助金經費來源 | (推薦單位應事先覓妥財源) | 會辦單位 | (如：研發處、產學處等) | 主計室 |  |
|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  |
| 註：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表3**

**國立嘉義大學新聘「嘉義大學榮譽講座」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推薦講座姓名 |  | 推薦單位 |  |
| 符合之講座基本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ˇ」，並檢附佐證資料】 | □1.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年別: |
| 組別: |
| □2.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年別: |
| 獎項/講座: |
| □3.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二次以上 | 年別: |
| 獎項: |
| □4.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 年別: |
| 獎項: |
| □5.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具體事實依據(例如: 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 |
| (請推薦單位另外填寫並加蓋單位章戳) |
| 講座擔負之學術任務 | **(由校長與講座商定之，請逐項列舉)**1.2. |
| 講座起聘日 | 民國 年 月 日起 |
|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  |
| 註：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表4**

**國立嘉義大學新聘「 講座」推薦表**

(講座名稱依捐贈合約填寫)

|  |  |  |  |
| --- | --- | --- | --- |
| 推薦講座姓名 |  | 推薦單位 |  |
| 符合之講座基本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ˇ」，並檢附佐證資料】 | □1.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年別: |
| 組別: |
| □2.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年別: |
| 獎項/講座: |
| □3.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二次以上 | 年別: |
| 獎項: |
| □4.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 年別: |
| 獎項: |
| □5.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具體事實依據(例如: 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 |
| (請推薦單位另外填寫並加蓋單位章戳) |
| 講座擔負之學術任務 | **(由校長與講座商定之)**1.2. |
| 講座獎助金合約期間：(依捐贈合約而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講座獎助金經費來源 | **(例：○○○損贈)**【請檢附捐贈合約】 | 會辦單位 | (如：研發處、產學處等) | 主計室 |  |
|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  |
| 註：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表5**

**國立嘉義大學續聘「嘉義大學講座」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推薦講座姓名 |  | 推薦單位 |  |
| 符合之講座基本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ˇ」，並檢附佐證資料】 | □1.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年別: |
| 組別: |
| □2.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年別: |
| 獎項/講座: |
| □3.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二次以上 | 年別: |
| 獎項: |
| □4.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 年別: |
| 獎項: |
| □5.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具體事實依據(例如: 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 |
| (請推薦單位另外填寫並加蓋單位章戳) |
| 講座擔負之學術任務 | 1.每學年至少義務開設一門通識課程。2.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3.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4.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5.必要時，得擔任本校校務諮詢委員。 |
| 前次擔任講座期間履行任務之成果【請檢附佐證資料】 | **(請逐項列舉)**1.2. |
| 本次續聘講座獎助金之合約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契約書聘期按學年度訂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講座獎助金經費來源 | (推薦單位應事先覓妥財源) | 會辦單位 | (如：研發處、產學處等) | 主計室 |  |
|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  |

**表6**

**國立嘉義大學續聘「嘉義大學特約講座」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推薦講座姓名 |  | 推薦單位 |  |
| 符合之講座基本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ˇ」，並檢附佐證資料】 | □1.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年別: |
| 組別: |
| □2.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年別: |
| 獎項/講座: |
| □3.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二次以上 | 年別: |
| 獎項: |
| □4.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 年別: |
| 獎項: |
| □5.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具體事實依據(例如: 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 |
| (請推薦單位另外填寫並加蓋單位章戳) |
| 講座擔負之學術任務 | 1.每學年至少義務開設一門通識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2.每學期至少協同義務開授一門與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或專題演講至少一場次。3.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學術發展活動。 |
| 前次擔任講座期間履行任務之成果【請檢附佐證資料】 | **(請逐項列舉)**1.2. |
| 本次續聘講座獎助金之合約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契約書聘期按學年度訂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講座獎助金經費來源 | (推薦單位應事先覓妥財源) | 會辦單位 | (如：研發處、產學處等) | 主計室 |  |
|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  |

**表7**

**國立嘉義大學續聘「 講座」推薦表**

(講座名稱依捐贈合約填寫)

|  |  |  |  |
| --- | --- | --- | --- |
| 推薦講座姓名 |  | 推薦單位 |  |
| 符合之講座基本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ˇ」，並檢附佐證資料】 | □1.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年別: |
| 組別: |
| □2.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年別: |
| 獎項/講座: |
| □3.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二次以上 | 年別: |
| 獎項: |
| □4.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 年別: |
| 獎項: |
| □5.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具體事實依據(例如: 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 |
| (請推薦單位另外填寫並加蓋單位章戳) |
| 講座擔負之學術任務 | **(由校長與講座商定之)**1.2. |
| 前次擔任講座期間履行任務之成果【請檢附佐證資料】 | **(請逐項列舉)**1.2. |
| 本次續聘講座獎助金之合約期間：(依捐贈合約而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講座獎助金經費來源 | **(例：○○○損贈)**【請檢附捐贈合約】 | 會辦單位 | (如：研發處、產學處等) | 主計室 |  |
|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  |